

## 刑法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介紹



### ■ 社會勞動

給真心悔悟的人

開一條自新的路

短期自由刑是指 6 個月以下的有期徒刑或拘役者，因為刑期甚短，不但難收懲戒教化之效，且易沾染惡習，入監被貼上標籤，及再社會化困難等問題，常遭批評，是一種「弊多於利」的刑罰手段。國際刑事政策潮流或國內刑法學者，都認為應減少短期自由刑的執行，使用其他替代措施

過去刑法第 41 條規定犯最重本

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之宣告者，可以易科罰金，雖可減少短期自由刑之入監執行。惟隨著貧富差異，造成無錢易科罰金者只能入監服刑的不公平現象，而無法有效避免短期自由刑的流弊。

因此刑法 41 條增訂社會勞動制度，受宣告 6 月以下徒刑、拘役者，尤其是無力易科罰金之經濟弱勢者，得以提供無償勞務服務替代入監執行，用服務執行機構之方式補償社會。

因此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一千元、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，易科罰金。

而依前項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，得以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一日，易服社會勞動。

簡單說:社會勞動就是讓不慎犯錯受短期刑罰或需繳納罰金的民眾，有機會以勞務替代入監執行以及繳錢的機會，如此可避免短期自由刑的流弊，減少誤蹈法律的民眾家庭可能因為入監執行失去收入，以及原先就收入不佳的民眾有機會以勞務代替，增加民眾更生復歸社會的機會，且讓受刑人從消費者變成生產者，創造產值紓緩監獄擁擠，節省矯正費用。

## 社會勞動的優點



社會勞動人由消費者轉成生產者，創造產值，回饋社會



社會勞動人可維持既有的工作與生活，兼顧家庭照顧，亦可避免因入監執行產生新的社會問題



節省監獄的收容成本、伙食、人事管理等矯正費用，減少國庫支出

### 社會勞動的內容:

諸如環境清潔、社會服務、文書處理、弱勢服務、活動協助外，社會勞動因提供的人力較多、期間較長，運用方式更廣，可規劃更多元的服務社會方案，監督勞動的有效履行，期能適才適所，發揮最大效益。

### 社會勞動執行機構

社會勞動的執行機構，包括政府機關〈構〉、學校、行政法人、公益團體或社區等…，只要通過審查，就有機會遴聘為執行機構。

### 社會勞動前教育活動：

為使社會勞動人正確認識社會勞動制度之立意，了解其應盡權利及義務，期望在達成預防再犯罪之目的外，更能有效地使社會勞動人貢獻心力回饋社會，發揮社會勞動制度的積極效益，故於社會勞動人履行勞務前辦理勤教育活動，以利協助社會勞動人完成勞務。

